

財團法人中大學術基金會周兆棠及周凌維娜伉儷紀念獎學金辦法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中大學術基金會周兆棠及周凌維娜伉儷紀念獎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依據中大學術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為紀念周兆棠先生及周凌維娜女士，特名為周兆棠及周凌維娜伉儷紀念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依照本基金會宗旨，設置下列獎學金：
- 1.音樂獎學金
 - 2.體育獎學金
 - 3.其他學科之補助或培植獎助學金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名額每學年共定四名，如有增減由本基金董事會決定後公告之。
- 第五條 獎學金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有變更由董事會決定後公告之。
- 第六條 凡就讀國立中央大學學生，家境清寒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與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得填具申請書，連同清寒相關證明及學校成績單，向學校主管獎學金之單位申請，經核定後發給之。但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大學術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